

附件三之二 參團者機票費補助類活動成果報告書(參團者表格)
 (應以 A4 紙張直式橫書雙頁繕寫，由左向右編排，標楷字體，並應標示頁碼，各項表格及文字皆為必填，若無，應敘明理由)

一、銷售績效(含達銷售意象者)：每列填寫每部節目/IP 總銷售統計情形，如單筆交易銷售多部節目者，請自行拆分及統計。

編號	電視作品預計達成之銷售績效					
	名稱	類別 (請依註 填寫代號)	總集數	總時數	銷售國別	金額 (美金)
	(自行延伸)					

編號	電視 IP 預計達成之銷售績效			
	名稱	形式 例如：劇本等	銷售國別	金額 (美金)
	(自行延伸)			

註：節目類別：A. 電視劇、B. 綜藝節目、C. 紀錄片、D. 動畫、E. 兒童節目、F. 其他(請以文字說明)

二、參展心得：

(一)比較本次與前次展會辦理規模及大會提供買賣家媒合服務機制。

(二)明年繼續或不繼續參展之理由。

三、對於本次組團者服務滿意度調查：

項目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有待改善 (請簡述原因)
(1)組團邀請				
(2)臺灣館位置				
(3)臺灣館面積				
(4)臺灣館布置				
(5)接待人力				
(6)文宣品				
(7)行銷及宣傳活動				
(8)針對組團者策展(含展前、展中、展後)之建議(請列舉)	1. 2. (請自行延伸)			
(9)其他				

四、三張足資證明代表申請者之參展人員於臺灣館內參展活動彩色照片，其中一張須為參展人員與臺灣館主視覺裝置之合照。